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950,353.1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195,035.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0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0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1595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890,130.0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9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ETF广发”。

（2）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参见《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最多分配3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2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 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2025年10月24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基金将于2025年10月17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5年10月17日10:30起复牌。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12	1.0276	1.030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2,573,564.89	16,037,909.00	43,740,115.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2,772,069.47	4,811,372.70	13,122,034.7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8	0.047	0.057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0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0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民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民玉纯债A	广发民玉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98	0195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29	1.063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9,003,335.01	310.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950,166.76	15.5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2	0.032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0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0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A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C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2	008483	0203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46	1.0768	1.077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988,538.16	746,354.15	2,633,824.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398,853.82	74,635.42	263,382.4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4	0.056	0.057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0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0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3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99	0214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797	1.175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41,751.93	1,395,954.5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4	0.024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0.1%以上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含）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0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0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75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3	-	2025/10/24	2025/10/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5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7,754,0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7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821,330.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3	-	2025/10/24	2025/10/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756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18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18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18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7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716143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2025-03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2	-	2025/10/24	2025/10/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分红派息”）经本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本公司H股（包含港股通）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107,641,9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202,259,895.25元。其中,本公司A股股本为10,660,065,083股,A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27,061,828.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3	-	2025/10/24	2025/10/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5元。

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